

商業團體負責人座談會系列活動

商業團體的組織及運作研討會

指導單位：內政部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協辦單位：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

近年來內政部鬆綁人民團體管理相關法制，打造公民社會優質發展環境，擴大人民團體資訊系統應用，以落實尊重團體自治自主及政府管理最小化之原則。本會爰規畫由內政部指導、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協辦「商業團體的組織及運作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作專題報告，並作意見交流、經驗分享，期有助商業團體健全組織、發揮團體效能服務會員，共同促進社會繁榮發展而努力。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敬邀

活動日期：106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活動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全國商業總會會議室
參與對象：商業團體理事長、理監事、秘書長、總幹事、會務同仁等

預定程序

時間	項目	主持人/主講人/參與人員
13:30-14:00	報到	領取議事資料
14:00-14:15	開幕式：主協辦單位及指導單位致詞	全國商業總會商業團體會務發展委員會梁主任委員國山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林科長素珍 經濟部商業司陳專員若珊
14:15-15:15	商業團體組織及運作~ 兼談如何健全組織(一)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蔡本源顧問
15:15-15:30	中場咖啡時間：15分鐘	
15:30-16:15	商業團體組織及運作~ 兼談如何健全組織(二)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蔡本源顧問
16:15-16:30	綜合座談・意見交流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蔡本源顧問 與會人員

聯絡人：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會務發展處 康倖誼/林秀娥 會址：10656 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
電話：(02)2701-2671 轉 226、221 傳真：(02)2755-5493/2754-2107 E-mail：kang@roccoc.org.tw

商業團體的組織及運作

-----兼談如何健全組織-----

內政部專員/組長 95 年退休

蔡本源

全國商業總會 義務顧問

106.11.24

台灣區電氣工程公會 義務顧問

壹、前言

台灣功文文教機構 兼職顧問

貳、商業團體的組織

一、商業團體的組織沿革

- (一) 我國公會組織係由西漢的行會(備註 1)演變而來。
- (二) 民國 4 年北京政府公布商會法。
- (三) 民國 18 年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商會法，縣市同業公會工商業合一。
- (四) 民國 27 年國民政府公布工業同業公會法，縣市工業開始自組團體，仍應加入商會為會員。
- (五) 民國 36 年國民政府公布工業會法，工業團體完全脫離商業團體。
- (六) 民國 56 年台北市升格為院轄市，政府爰將台灣省及台北市合併為台灣區，直接管理台灣區級工會。
- (七) 民國 61 年政府公布商業團體法，民國 63 年政府公布工業團體法。
- (八) 民國 71 年至 104 年，商業團體法歷經 7 次的修正。

二、現行商業團體組織的四大缺失及改進之道

- (一) 同業公會「組織層級」(如全國商業總會組織圖)過多的改進之道：
 1. 成立省市同業公會或成立縣市同業公會兩者取其一。
 2. 廢止或解散省聯合會，成立全國聯合會。
 3. 刪除全國輸出業聯合會之空白具文規定。
- (二) 同業公會「分業標準」過細的改進之道：
 1. 將五家公司行號應組織公會改為三十家得組織公會。
 2.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應訂定行業分業的條件。
- (三) 商業團體「業必歸會」失焦的改進之道：

1.商業團體「業必歸會」政策(備註 2)尚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二十二條公約之規定。

2. 強制入會之規定須符合憲法之比例原則(詳如備註 3)：一家公司行號強

制加入一個公會，一個同業公會強制加入一個上級公會。

(四)健全各級商業團體「理監事會組織」改進之道：

1. 修正「商業團體法」第 3 章第 44 條，增列第 2 項規定：「前項代表如

已當選為上 級團體之理事、監事者，除有第 2 章第 2 節第 16 條第 2 項

及第 17 條規定之情事外，下級團體不得任意改選派之。」

2. 參照公職人員及社會團體負責人任期之規定，修正放寬各級商業團體

理事長之任期由 3 年改為 4 年或修正為連選得連任 2 次。

參、商業團體的運作

一、商業團體運作的法規依據

- (一) 商業團體法及施行細則
- (二) 人民團體法(詳如備註 4:人民團體組織分類體系)
- (三)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及輸出業分業標準
- (四) 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 (五)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 (六) 各級人民團體督導實施辦法
- (七) 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 (八) 人民團體獎勵辦法
- (九)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二、健全商業團體組織及運作之道

- (一) 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強化的商業團體的角色及功能。(詳如備註 5)
- (二) 團體的決議應服從過半的多數，禮讓或尊重超過三分之一的少數。

- (三) 熟悉並靈活善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 (四) 善用團體年度決算之支出不低於收入 60%者免納所得稅的 40%結餘款。
- (五) 觀摩並學習績優商業團體的關鍵成功因素。(詳如備註 6)
- (六) 建議主管機關應速修正不合宜的商業團體法及施行細則(詳如備註 7)
- (七) 維持優先適用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的規定。
- (八) 依據商業團體法第二章第四節規定及參考會議規範，訂定公會議事規則。(可參考立法院議事規則及青商會議事規則)
- (九) 由公會理監事結合學者專家組成功能性的委員會或顧問企劃團隊，善用政府及會員資源開拓業務。

肆、商業團體的願景

伍、結語

陸、附錄

※備註 1：

公會組織在西漢時期稱為駟儉，唐朝稱為邸店，宋朝稱為牙行，到清代則稱為公行或商館，清光緒 29 年農工商部訂頒「商會簡明章則」。(參閱內政部民國 57 年七月編印內政叢書「社會行政篇」及王家銓、周建卿民國 74 年五月 31 日出版「中華民國社會發展史」第二冊第七章社團組織。)

德國公會組織起源於中古時期的行會(基爾特)組織，在行會組織裡，同類業者透過互助關係，以獲得適當保護，並規定不參加行會者，不得從事該一行業之工作。行會對於所屬成員有極大影響力，包括工時長短的管制、工資的訂定、產品價格的協定以及學徒的招募訓練等。十八世紀工業革命，隨著機器的發明與工廠制度的建立，行會組織遂告解體，迨至 1902 年普魯士邦始恢復成立手工業同業公會，二次大戰後，西德手工業再次復興，並成立全國性組織，一方面協助中小企業的發展，一方面維護學徒制的優良傳統，其對學徒的職業訓練，與工商業會並列為德國職業訓練的兩大支柱。一般而言，手工業公會包含雇主與受僱者，然由於其學徒、職工與師傅的晉升程序，使得學徒亦有可能變成開業師傅，故其基本上仍可視為資方性質的團體。(參閱廖為仁，1988：55-65 職業團體之屬性暨 2004 施昭顯著-在公民社會中之角色研究)

※備註 2：

一、「職業團體」係限屬同一行業(工商業)或同一職業人員(專門及技術人員、勞工、農漁民)之組合，其特殊的存在價值，貴在有同業代表性，且

有整合同業意見，協調同業關係，調解同業糾紛，統合同業競爭力，協助

政府推行政令等『經濟性功能』及『社會性功能』，絕非一般可以任意自

由組合(完全自由結社)之「社會團體」所能取代。

二、有鑑於「職業團體」(尤其是工商業團體及專門職業團體)屬性不同於可以

自由任意組合之「社會團體」，爰於「人民團體法」(將會改為登記制的社會團體法)之外個別另訂特別法，且搭配以「業必歸會」及「許可制」制度的設計。

三、至於「業必歸會」之意涵包括下述三原則，缺一不可：

a. 「一區一會」：同一行政區域內之同業公會或同類職業人員以一會為限，俾

使具同業代表性及工具性。

b. 「強制入會」：同一行政區域內之同業公會或同類職業人員必須均強制加

入公會，且專門職業人員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

入。其旨在賦予行業自治與自律的管理機制。

c. 「強制繳費」：同業公會或同類職業公會之會員，均必須依據章程規定繳

納會費，俾維持公會之正常運作，並使符同業權利與義務對等的機制。

(參 106/3/21 蔡本源-職業團體採「業必歸會」制度之說帖)

※備註 3：

因強制入會而聲請大法官解釋者，僅有部分專門職業人員，例如醫師、藥師、護理人員及地政士。而其聲請理由大多主張強制入會侵害人民之結社權、工作權、財產權、生存權、以及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對於此等聲請案，司法院大法官一概認為聲請人就相關規定如何牴觸憲法，「未加以具體

指摘」或「非具體客觀指摘」，而予以決議不受理。目前為止，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直接涉及強制會員制或強制入會制者，尚無。但間接相關之解釋則有二則，一為釋字第 467 號解釋、一為釋字第 643 號解釋。（參許春鎮-論強制會員制之憲法問題-兼論我國法制摘要，台北大學法學論叢《TSSCI》，第 94 期，2015.06，1-66 頁. 3.）

台北市法規委員會 98.11.05.北市法二字第 09836479500 號函釋，「業必歸會」之「強制入會」規定尚無涉及違憲之疑慮理由如下：按「業必歸會」之「強制入會」規定，疑似涉及憲法第 15 條人民工作權或職業自由，且剝奪人民消極之結社自由（憲法第 14 條參照），惟依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及通說之見解咸認國家基於公共利益之理由，經由行政手段以強制某特定人加入特限制為輕微且不違反比例原則時，尚無涉及違憲之疑慮。（參法治賦、董保城教授著，憲法要義，第 238 頁以下、林明鏘教授著，同業公會與經濟自律－評大法官及行政法院相關解釋與判決，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71 期第 3 頁以下）

※備註 4：

人民團體的組織體系及分類如下：(106.08.03 蔡本源製表)

一、社會團體：得向地方法院申請登記為法人

（一）依人民團體法第 39 條規定概分為 10 類功能性團體：

1.文化 2.學術 3.醫療 4.衛生 5.宗教 6.慈善 7.體育 8.聯誼 9.社會服務
10.其他

（二）社會團體立案作業規定第 3 條概分為 12 類功能性團體：

1.學術文化團體 2.醫療衛生團體 3.宗教團體 4.體育團體 5.社會服務
及慈善

團體 6.國際團體 7.經濟業務團體 8.環保團體 9.宗親會 10.同鄉會
11.同學

校友會 12.其他公益團體

二、職業團體：為法定法人，勿庸辦理登記。

職業團體概分為以下 7 類：

（一）工業團體：含 1.製造業團體(含工程業團體) 2.礦業團體

（二）商業團體：含 1.買賣業團體(含服務業團體) 2.輸出業團體

(三) 專門及技術職業團體：約有律師公會等 31 個業種

(四) 教育團體：教育會

(五) 農業團體：農會

(六) 漁業團體：漁會

(七) 勞工團體：工會(含 1.企業工會、2.產業工會、3.職業工會)

三、政治團體：得向地方法院申請登記為法人。

政治團體概分為以下 2 類：

(一) 政黨

(二) 政治團體

四、其他特殊性社會團體：如

1.農田水利會(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公法人)

2.儲蓄互助協會(儲蓄互助社法)

3.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4.合作社(合作社法)

5.紅十字會(紅十字會法-已廢止)

6.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7.都市更新會(都市更新條例)

附註：

一、社會團體將另定「社會團體法」，並改為登記制。

二、政治團體已另定「政黨法」，於 106.11.10 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仍採備案制。

三、職業團體除專門及技術人員於其相關法規只訂有專章或專款外，都已各有

專法，內政部將另定「產業及職業團體法」，取代「人民團體法」。

四、宗教性社會團體將被納入「宗教團體法」(原寺廟監督條例)，惟顯有不妥，建議改定「教堂寺廟登記條例」。

※備註 5：

如何強化的商業團體的角色及功能?(參內政部 93 年度委託研究-施昭顯著-職業團體之屬性暨在公民社會中之角色研究摘要)

一、 檢討目的事業有關各項法令，將原屬公會之職能回歸由公會主導，如：
職業考試、產品規格標準、技能檢定、職業訓練、職業競賽、職業道德

等工作，立法回歸公會，並給予適度的經費補助與獎勵。

二、 強化公會自「主性功能」與「工具性的功能」，尤其前者政府應賦予公

會適度的自治權限，以增強其服務效能；後者應增列「協助政府推行政

令」為公會的設立宗旨，用以突顯公會定位為「政府與業者雙向溝通橋

樑」的意義。

三、 將「同業專業團體」與「非同業地域團體」適度分工，專業團體應以行

業專業功能的發揮為主，如同業資訊的調查、統計、技能訓練、講習、

檢定、競賽、考試、就業資訊、產品或技術的發展、推廣、品質或標準

的提升或訂定等為主。地域性綜合團體應以區域內跨業的合性功能發揮

為主，具有間接行政特質，包含區域內環保、勞工、稅賦、經營環境開

發改善、中小企業輔導等經營上共同問題為主。兩者分工合作，相輔相

成。

四、 參考德國的公會公法人實體論，對工商同業採行強制入會制。又日本雖

無強制入會規定，但實務運作與功能的賦予，與強制入會的結果並無二致。

※備註 6：

商業團體的關鍵成功因素，能促使成功的實現團體的使命與策略，提供領導者分配組織資源的方針，達到有效經營成功的發揮功能。茲提出綜合性觀點建議如下：(參林秀娥 98 年 6 月商業團體的關鍵成功因素研究摘要)

(一)維護會員合法/爭取權益。

- 1.建立產業相關法規管理系統，隨時檢視，定期蒐集會員建言適時反映。
- 2.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民意代表及學者專家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協助

會員保障其合法權益，不為非法行為或貿易障礙等所侵害。

- 3.向政府爭取下放屬於專業商業同業公會的行業自治權。

(二)提升會員參與活動的頻率。

- 1.建立以會員為中心的組織文化。
- 2.蒐集產業發展的資訊與技能，定期舉行會員研習活動。
- 3.研析會員需求，定期規劃辦理相關活動。

(三)成立企劃團隊，開拓業務。

- 1.由理監事及會務工作人員結合學者專家組成企劃團隊。
- 2.定期蒐集機關團體有關業務招標資訊，積極參與投標，爭取業務。
- 3.蒐集產業經營發展最新資訊，創新研發。

(四)增進會員數量。

- 1.充實網站資訊與功能。
- 2.定期舉辦專業研討會或講習活動。
- 3.建立優質服務品質，創新服務會員。

(五)建立開源節流機制。

- 1.在開闢財源方面：
 - (1)善用政府及會員資源開拓業務。
 - (2)增強團體活動力吸引同業依法入會。
- 2.在節流方面：
 - (1)建立財務管理制度系統。
 - (2)做好成本分析與費用控管。
 - (3)量入為出保持經費收支平衡。

3.建立會務工作人員開源節流的觀念。

(六)參與政府政策擬定及法令研(修)訂，適時反映會員意見。

- 1.會務工作人員應熟稔其產業發展現況、趨勢、以及相關法規。
- 2.主動積極參與政府政策擬定及法令研(修)訂，適時反映業界心聲。
- 3.利用各種場合及管道，爭取及保障會員權益。

(七)定期調查會員面臨困境，並協助解決。

- 1.利用資訊科技，掌握市場脈動。
- 2.定期調查業界當前面臨困難問題，彙整研提具體建議。
- 3.向政府相關機關或透過上級團體等溝通管道即時反映會員意見，並定期

追

蹤建議案執行成果。

※備註 7：

商業團體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105.11.16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8 條 (籌組)	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達 30 家以上者，應組織該業商業同業公會。	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達 5 家以上者，應組織該業商業同業公會。	長期以來商業團體由於籌設標準太低，分業太細（截至 104 年 8 月已達 276 行業），多數團體規模過小，經費不足，以致影響功能的發揮，爰參考人民團體法第 8 條規定，修正籌組要件。
第 20 條 (名額)	商業同業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會員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互選之，並分別成立理事	商業同業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會員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互選之，並分別成立理事	為順利推動公會的整併，建議增列法定副理事長一人，亦方便理事長職務代

會、監事會；其名額規定如下：

一、縣（市）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一人。

二、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三人。

三、全國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九人。

四、理事名額不得逾全體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監事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六、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名額不得逾各該理事、監事

會、監事會；其名額規定如下：

一、縣（市）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一人。

二、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三人。

三、全國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九人。

四、理事名額不得逾全體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監事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六、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名額不得逾各該理事、監事

理，並增列第 3 項規定：第 2 項副理事長之人數得視常務理事之人數酌情增加，其名額不得逾常務理事之三分之一。

	<p>名額三分之一。</p> <p>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p> <p><u>第 2 項副理事長之人數得視常務理事之人數酌情增加，其名額不得逾常務理事之三分之一。</u></p>	<p>名額三分之一。</p> <p>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p>	
第 23 條 (任期)	<p>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四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為穩定及健全各級商業團體理監事會組織，使發揮應有的功能，爰參考社會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建議將任期延長為四年。</p>
第 41 條 (省聯合會之	<p>本條文刪除</p>	<p>在同一省區內，有半數以上縣(市)成立縣(市)</p>	<p>我國自從修憲精(凍)省後，省級商業團</p>

<p>籌組)</p>		<p>商業同業公會者，報經內政部核准，得合組全省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p> <p>在同一省區內，其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未達前項所定數額時，得報經內政部特准後，合組全省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p>	<p>體除現有組織外，應不得繼續籌組，爰具體建議將現行第3章第41條規定予以刪除，俾符修憲之精神與規定。</p>
<p>第 42 條 (全國聯合會之籌組)</p>	<p><u>全國有半數以上直轄市及縣(市)成立直轄市及縣(市)商業同業公會，且無該業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合組全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u></p> <p>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及縣(市)商業同業公會在未達前項所定成立全國聯合會之數額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合組全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p> <p><u>全國有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三以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者，得經</u></p>	<p>全國有三以上省(市)成立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合組全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p> <p>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在全國成立之公會未達前項所定數額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合組全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p> <p>縣(市)商業同業公會因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解散或無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者，得加入</p>	<p>一、商業團體由於組織設計不當，分業太細，多數縣市及團體規模過小，經費不足，以致影響功能的發揮。加以，商業團體限定係由下而上之三級組織，基層組織範圍本就不大，再加上功能薄弱，以致各級商業團體普遍績效不良，而省級團體早該配合精省虛級化而未處理，導致往上籌組之全國聯合會更是氣如游絲，運作困難。</p> <p>二、雖自省屬 4 縣(市)級公會升格為直</p>

	<p><u>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合組全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縣（市）商業同業公會因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解散或無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者，得加入全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為會員。</u></p>	<p>全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為會員。</p>	<p>轄市公會後，全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已由3個團體會員增加為7個，惟仍難改積弱不振的老問題。如可由直轄市、縣（市）公會直接籌組全國聯合會，將可增加為21個團體會員。</p> <p>(主管機關同意可由3個直轄市公會直接籌組全國聯合會，已屬違法籌組，可能會鬧雙包。)</p>
<p>第44條 (聯合會會員代表)</p>	<p>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出席之代表，由各該所屬團體會員中選派之；其代表人數，依各該團體會員所負擔經費之比例，於章程中定之。</p> <p><u>前項代表如已當選為上級團體之理事、監事者，除有第16條第2項及第17條規定之情事外，下級團體不得隨時改選派之。</u></p>	<p>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出席之代表，由各該所屬團體會員中選派之；其代表人數，依各該團體會員所負擔經費之比例，於章程中定之。</p>	<p>歷年來已發生多次下級團體無預警的無理由的大規模撤換選派出席上級團體代表的嚴重爭議，導致團體走訴願及行政訴訟一途，造成社會資源的浪費，並大大影響上級團體的會務運作。針對如何穩定及健全各級商業團體理監事會組織，使發揮應有的功能，實有必要予以</p>

			修法補強。
第 63 條 第 2 項 (下級團體拒絕入會之處分)	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團體，應報請該會員團體之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入會，逾三個月仍不入會者，應報請該會員團體之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處分之。	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團體，應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入會，逾三個月仍不入會者，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處分之。	一、上下級商業團體各有其主管機關，爰此，對不依法加入上級團體為會員之下級團體，仍應由各該下級團體之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處分之，方符體制。 二、增列第一項之文字，以資明確。
第 64 條 (違章欠繳會費之處分)	商業團體對所屬會員，不依章程規定標準繳納會費者，依下列程序處分之： 一、勸告：欠繳會費	商業團體對所屬會員，不依章程規定標準繳納會費者，依下列程序處分之： 一、勸告：欠繳會費	因現行「商業團體法」第 64 條業已刪除公司、行號拒繳常年會費處分之規定，實已嚴重違反

<p>滿三個月者。</p> <p>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p> <p>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理事、監事者，應予解職。</p> <p>甲案： <u>商業團體所屬會員欠繳會費滿一年，經停權仍不履行者，得經理事會決議後，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u></p>	<p>滿三個月者。</p> <p>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p> <p>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理事、監事者，應予解職。</p>	<p>「強制入會」、「業必歸會」的設計精神，爰建議修正第64條，恢復增列原2項規定：「商業團體所屬會員欠繳會費滿一年，經停權仍不履行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或新修正第2項規定，俾更落實「強制入會」、「業必歸會」的精神。</p>
---	--	--

	<p>乙案： <u>商業團體所屬會員欠繳會費滿一年，經停權仍不履行者，視同未入會，得經理事會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依 63 條規定，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u></p> <p>丙案： <u>商業團體所屬會員欠繳會費滿一年，經停權仍不履行者，得經理事會決議後，檢具催繳證明，聲請法院裁定發給支付命令。</u></p>		
<p>第 67 條 （違法團體之處分）</p>	<p>商業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章程，逾越權限，妨害公益情事或廢弛會務者，主管機關應為左列之處分：</p> <p>一、警告。</p> <p>二、撤銷其決議。</p> <p>三、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p> <p>四、撤免其理事、監事。</p> <p><u>五、限期整理。</u></p> <p><u>六、廢止許可。</u></p> <p><u>七、解散。</u></p>	<p>商業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章程，逾越權限，妨害公益情事或廢弛會務者，主管機關應為左列之處分：</p> <p>一、警告。</p> <p>二、撤銷其決議。</p> <p>三、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p> <p>四、撤免其理事、監事。</p> <p>五、整理。</p> <p>六、解散。</p>	<p>一、蓋因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組織元素不足，其實已難以繼續運作及發展會務，自得參照民法第 34 條及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廢止其許可。</p> <p>二、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24 號解釋增列第二項規定：<u>商業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監</u></p>

<p>商業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p> <p>各級商業會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p> <p>下級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處分時，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備查。</p>	<p>商業團體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p> <p>下級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處分時，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p>	<p>事之職權應即停止。</p> <p>三、各級商業會一區只有一會，爰規定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p> <p>四、下級主管機關對其主管之團體為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處分，係屬其地方自治職權範圍，勿庸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惟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以資週延。</p>
--	--	--

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105.03.0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刪除）</p>	<p>第四條 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設立辦事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鑑於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已明定「商業團體經會員大會決議，得設辦事處。」爰配合刪除。</p>
<p>第六條 籌備會之任務如下：</p> <p>一、調查組織區域內同業公司、行號狀況。</p> <p>二、訂定會員申請入會手續及公開徵求會員。</p>	<p>第六條 籌備會之任務如左：</p> <p>一、調查組織區域內同業公司、行號狀況。</p> <p>二、訂定會員申請入會手續及公開徵求會員。</p>	<p>一、配合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將第一項第五款「歲入歲出預算書」修正為「收支預算表」。</p> <p>二、配合本法第十條修正為：「商業同業公會之發起組織，應報經主管機關</p>

<p>三、擬訂商業同業公會章程草案。</p> <p>四、審查會員及其會員代表資格並編造名冊。</p> <p>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u>收支預算表</u>。</p> <p>六、草擬提案。</p> <p>七、籌墊籌備費，並提報成立大會追認。</p> <p>八、決定成立大會召開日期及地點。</p> <p>九、推定成立大會主席或主席團人選。</p> <p>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任務，應於召開成立大會十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籌備會應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籌備工作，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個月。</p>	<p>三、擬訂商業同業公會章程草案。</p> <p>四、審查會員及其會員代表資格並編造名冊。</p> <p>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書。</p> <p>六、草擬提案。</p> <p>七、籌墊籌備費，並提報成立大會追認。</p> <p>八、決定成立大會召開日期及地點。</p> <p>九、推定成立大會主席或主席團人選。</p> <p>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任務，應於召開成立大會十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案。</p> <p>籌備會應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籌備工作，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個月。</p>	<p>許可。籌備及成立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並將章程、會員名冊、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轉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為力求用語一致，將第二項「備案」修正為「備查」。</p>
<p>第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成立後，應於十五日內將章程連同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冊、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轉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第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成立後，應於十五日內將章程連同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冊、職員簡歷冊各四份，以三份報請主管機關備案，以一份送上級團體存</p>	<p>本法第十條已明定：「商業同業公會之發起組織，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籌備及成立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並將章程、會員名冊、職員</p>

<p>前項商業同業公會所報資料合於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p>	<p>查，並由主管機關以各一份分別轉送上級主管機關及同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經核准備案之商業同業公會，主管機關應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p>	<p>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轉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配合修正簡化有關公會將章程連同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冊、職員簡歷冊報送主管機關備查的流程及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應於理事、監事就任後十五日內，<u>造具</u>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及總幹事之職員簡歷冊三份，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應於理事、監事就任後十五日內，將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及總幹事之<u>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所屬公司、行號名稱、地址、所任職務及戶籍地址</u>等造具職員簡歷冊四份，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報備。</p>	<p>基於尊重商業團體自治自律原則及落實政府管理最小化，爰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簡化有關商業同業公會應於理事、監事就任後十五日內報備職員簡歷冊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刪除）</p>	<p>第二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務工作人員，其名額、職稱、待遇及其服務等項，應由各該公會理事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鑑於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已就商業團體會務工作人員之編制、聘僱、待遇、服務、考勤、資遣、退職、退休及撫卹等事項加以規範，爰本條予以刪除，並符合兩人權公約之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召集會員 (代表) 大會，依本法第二十八條通知會員及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時，應載明會議種類、時間、地點，並附送會議議程。其議事涉及目的事業者，並得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列席。</p> <p>舉行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必要時得準用前項之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召集會員 (代表) 大會，依本法第二十八條通知會員及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時，應載明會議種類、時間、地點，並附送會議議程。其議事涉及目的事業者，並應同時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指導。</p> <p>舉行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必要時得準用前項之規定。</p>	<p>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已明定「前項會議得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將報請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調整為列席，並酌作文字修正，並符合兩人權公約之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商業同業公會召開會員大會、理事會或監事會，應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會員並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p> <p>其他會議之決議如涉及會員權益者，應通知各該會員。</p>	<p>第二十五條 商業同業公會召開會員大會、理事會或監事會，應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會議記錄分送各會員並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p> <p>其他會議之決議如涉及會員權益者，應通知各該會員。</p>	<p>為落實商業團體自律自治及政府管理最小化原則，爰將第一項「核備」用語修正為「備查」，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所屬團體會員依本法第四十三條應繳納之常年會費，應依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章程所定標準編列預算，並以上年度決算金額為準結算之。</p>	<p>第三十四條 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所屬團體會員依本法第四十三條應繳納之常年會費，應依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章程所定標準編列預算，並以上年度決算金額為準結算之。</p>	<p>為落實商業團體自律自治及政府管理最小化原則，爰將第二項「核備」用語修正為「備查」。</p>

<p>前項年度預、決算書，各團體會員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分送所屬聯合會。</p>	<p>前項年度預、決算書，各團體會員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分送所屬聯合會。</p>	
<p>第四十四條（刪除）</p>	<p>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第七十一條全國性商業團體缺額理事、監事之補選，由內政部訂定辦法實施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鑑於本法第七十一條業已刪除，本條文失所附麗，爰予以刪除。</p>
<p>第四十六條 商業團體依本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改正，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商業團體依本法第七十四條修改章程增加理事、監事名額，並於現任理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增選理事、監事者，其增選之理事監事任期，至現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四十六條 商業團體依本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改正，應報主管機關備案。 商業團體依本法第七十四條修改章程增加理事、監事名額，並於現任理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增選理事、監事者，其增選之理事監事任期，至現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為落實商業團體自律自治及政府管理最小化原則，爰將第一項「備案」用語修正為「備查」。</p>

※附圖：全國商業總會組織圖

商業團體組織體系表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